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第四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监事会的组成

按照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第四届监事会将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监事任期自本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监事会、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可向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推荐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方式和程序

（一）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监事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二）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6 日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不再接受各方的推荐。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监事会将推荐的非职工代表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非职工代表监事人选，将提交公司监事会审议。

3、公司监事会将根据审查合格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召开会议，确定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5、在新一届监事会就任前，第三届监事会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四、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7、最近三年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 8、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9、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

10、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1、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12、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五、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 1、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 2、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3、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出具的接受提名的书面意见，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的真实、完整以及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 4、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 1、若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2、若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3、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 4、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

（三）推荐人向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 2、推荐人必须在 2019 年 7 月 6 日 17:00 时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薛斌渊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9-88880019

联系传真：0519-88880017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 639 号

邮政编码：213021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7 月 3 日

附件：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推荐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电话		性别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公告的条件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 【注：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签名/盖章）：			
二〇一九年 月 日			